

第壹章 緒 論

本章旨在描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發展，內容包含七大部分，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範圍，第五節、研究限制，第六節、名詞釋義，第七節、用語敘述說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四年舉辦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以下簡稱世足賽)，可謂是全球最受矚目的單項運動賽會之一，在國際足球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縮寫為 FIFA，以下簡稱國際足總)登記註冊高達 203 個會員國、2 億 5,000 萬名的會員，以及數十億的足球愛好者。1998 年法國世足賽時，吸引了將近 370 億人次的電視觀賞人口；在 2002 年日韓世足賽期間更創下新高吸引了 410 億電視觀賞人次(金兌妍，2002)。世足賽的舉辦創下高度的附加價值與效應，除了提升經濟與政治層面之外，也促進通訊、交通、旅遊、銀行、網路、體育用品、廣告、醫療保健、代理經紀類等行業的發展(程紹同，2001)。因此，足球可視為世界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

1979年6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公布的《國家體委關於提高我國足球技術水準若干措施的請示》中，肯定足球運動是世界上最廣泛、影響力最大的體育運動項目之一，並表示足球運動的興盛與否，關係著國家的經濟、文化與民族精神的發展(國家體委，1979a)。因此，中國政府為了迅速普及全中國足球運動與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刻意將足球運動列為國家扶植的重點運動項目。1979年中國取得國際足總(FIFA)的承認後，開始推行中國各地區的足球運動。依據北京發行的《足球報》指出，至1990年止中國各級政府對足球所投資的培訓、倡導、宣傳等活動金額就高達100億元人民幣(費國禎，2002)，再加上足球彩票所累積的發展基金，更讓足球運動拓展至全中國。

從當初的城市及企業的認養球隊，到1994年進入職業化後，更帶給中國足球運動新的生機，也順應著足球職業化的發展，延伸許多相關的足球運動產業，進而刺激整個中國的運動產業發展。作為中國最早進入職業化及市場化發展的職業運動，每場觀眾人數就達到2.1萬人左右，其門票收入也突破1億元人民幣(林安妮、安雪莉，2003)，其相關的轉播權利金、授權商品、贊助金額更替中國足球產業創造了龐大的商機。

優異的運動成績不僅創造周邊產業利益，更可提升國家知名度、政治與經濟地位、凝聚國人向心力，促使國家邁向世界運動強國(陳

思先，2004)。樊蓬香、李有香、王朝瞭、談豐田(2001)提出要成為一個足球運動強國，必須擁有完善的足球人才培育的體制、嚴格的教練培育制度、雄厚的物質基礎以及職業足球俱樂部的投入等主要因素，才能將國家推向足球強國之一。由此得知，足球人才的培育為足球強國最首要的條件，而黃英忠(1989)依據 Bushnell 的「Input-Process- Output 模式」認為組織人力培育應根據組織目標而設定相關的職務，並且選拔適當人才，將人力資源之開發及維持等與環境條件相結合，確立有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才可達到組織的最大利益(引自黃英忠，1989，頁 11)。

檢視其他運動興盛國家的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情況，英格蘭政府在 1994 年為增進青少年健康、發掘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制定了《全國初級體育計畫》；德國政府於 2000 年公布的《體育促進計畫》當中，視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為重點實施方案(楊再淮、俞繼英，2003)；日本政府於 2000 年 9 月正式向外宣告《SPORT 振興基本計畫》，此計畫是為日本體育行政從 2001 年至 2010 年各主要目標的方向，並且以擴充整備各地區的體育運動設施、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技能力、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的等相關推進策略(日本文部科學省，2005)。

中國政府於 1995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確立發展青

少年業餘體育訓練、培養體育運動人才的相關條款，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並於 2001 年 4 月將競技運動的持續發展與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視為全國體育戰略研討會上的討論主題。由以上例子可見，體育運動人才的永續發展且健全的栽培規劃具有極大的重要性(楊再淮、俞繼英，2003)。因此，中國職業足球運動為求組織的永續發展，應檢視最基本層面的「足球選手」部分，唯有增加足球選手的專業技能與知識，確立職業足球選手的人力培育系統的順暢，才能提高比賽水準的精彩度，吸引更多的足球觀眾族群，造就無限的價值。

1993 年中國所公布的《綠茵工程計畫》中，制定了培育基層足球人力的相關措施，並重新確立「足球運動的普及」、「足球競技的提升」、「學校足球的發展」三大體系計畫。而中國體育運動的發展，因受到「領導人」、「中國共產黨」等政治因素的極大影響，往往是以「領導人」的指示為法令、政策制定的最高依據，且在中國一條鞭法政策的領導體制下，進行系列的規劃以保證發展的統一性質(許龍池，1997)。因此，在中國政府強制執行之下，足球人力培育單位大量出現，為足球運動灌注了新的活力。目前中國以足球學校、足球俱樂部與足球業餘球隊為最主要的培育單位(馬樟生、麻雪田，2005)，且從基層地區到國家隊伍的培訓，都有完整的足球人力培育體制，以達到中國競技運動的提升與全民運動的普及目標。

觀看兩岸足球運動的發展，風俗民情相距不遠，然而兩岸的足球運動發展卻有明顯的差距。中國職業足球運動的蓬勃發展，主要是有大量的優秀足球儲備人才在支撐著職業足球運動的發展，選手的精湛技術提升中國足球運動的水平。因此，中國是如何利用政策、法令條文的制定及確實執行運動員三級形式的訓練體制，來暢通足球選手培育機構的輸送系統，以達到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雙主軸的提升，引起研究者對於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之研究動機。

2002年順應著日韓世足賽的效應，陳水扁總統喊出「足球年」的口號與臺北市政府本要推行的「足球希望工程」，皆在世足賽熱潮退去後，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2001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推出「振興學生足球方案」，雖提出「國小玩足球、國中學足球、高中練足球、大專愛足球」的培育目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卻急於結果成效，導致各級學校應和著政府敷衍了事，忽略了最原本足球紮根的基礎(黃天佑，2003)。

足球運動在臺灣並非主流運動項目，間接影響了學術界對於足球運動研究的重視，至2005年止於國家圖書館登錄的碩士論文僅有85篇，其中包含足球機器人研究方面50篇，足球技術研究方面24篇，以及足球運動的社會科學研究方面(管理學、史學、心理學等)11篇。國內足球運動相關之文獻偏重於基本技術、戰略、規則等論述，對於

足球選手培育的相關論述並不多見(王惠玲, 2004)。因此, 本研究藉由探討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的模式, 以作為臺灣足球基層培育單位實施足球選手培育措施的借鏡, 以增加臺灣足球基層人口數量, 冀希臺灣足球運動能夠健全地發展, 朝向足球職業化邁進, 以提升臺灣足球運動的風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之研究背景,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社會背景。
- 二、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法規與政策。
- 三、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與體制。
- 四、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及特點。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 本研究問題有下:

- 一、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社會背景為何?
- 二、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法規與政策為何?
- 三、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與體制為何?
- 四、瞭解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及特點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期間為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止，以中國職業男子足球選手之培育機構及體制為研究對象。蒐集 1979 年至 2006 年之間的各种書面資料、網路資訊等訊息，並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文獻分析法，探討依據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社會背景與相關政策法令，所設立的足球選手培育機構與體制的相互關係，以及分析中國足球選手培育現況與特點。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因其相關資訊受到中國官方單位管制或有所保留，內部資料不給予外籍人士參考，故資料的收集僅能以官方所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等文獻為主，並以中國體育界所發表的論文、期刊或在各報章雜誌所發表之文章為輔，因此無法完整收納所有文獻，為本研究之限制。
- 二、本研究在空間上無法完整兼顧中國不同地區的個別差異。僅以現有蒐集的資料推論出主要發展足球運動地區的面貌，無法確實推論出中國每一地區的足球運動現況，為本研究之限制。
- 三、本研究限於經費與時間因素，無法前往中國各地區實際觀察，因此在此結果與推論上會有所限制。

第六節 名詞釋義

一、職業足球選手

凡與職業足球俱樂部簽署足球選手相關合約，並以參與組織單位的足球教育與訓練，與參加職業足球競賽為主要工作並擁有工資薪水者，稱為職業足球選手(中國足球協會，2005a)。本研究職業足球選手之定義即採用上述之定義。

二、培育體系

培育體系是為著重於技術能力的訓練與知識、思維能力的培植，並且是有系統化、體制化的連貫式培養，較屬於長期且廣泛的人力發展系統(張緯良，1999)。本研究培育體系之定義即採用上述之定義。

三、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本研究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係指從學齡兒童至成為國家隊足球選手之間的培育體制與機構，以培育學員的足球技術能力與文化教育等，呈現有系統化、體制化的長期廣泛之培育系統。

四、培育機構

本研究培育機構係指中國之足球俱樂部系統(企業系統)、學

校系統(教育系統)、業餘隊系統(專業系統)三大橫向訓練體制下，所設立的班級、學校、代表隊、俱樂部等培育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組織。

五、足球儲備人才

本研究足球儲備人才係指尚未成為職業足球選手，且目前正受足球訓練的選手。因文獻中的「足球後備人才」為中國用語，本研究將依據臺灣慣用語轉換為「足球儲備人才」。

六、國家體育總局

國家體育總局為中國國務院下設統管全國體育相關事務之最高決策組織。成立於1952年11月15日，當時稱為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1954年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中，通過組織國務院之案，便將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改為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國家體委。1982年中國實施政府機構改革重組，改稱為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1998年3月24日國務院再將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改稱為國家體育總局，其負責統領全中國體育相關事務，普及全民運動及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以強化國民體能鞏固國際地位(吳長展,2005)。其更改年代與名稱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之名稱演變

時間	名 稱	簡 稱
1952 年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	中央體委
1954 年	體育運動委員會	國家體委
1982 年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	國家體委
1998 年	國家體育總局	-----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整理製成

第七節 用語敘述說明

- 一、本研究中，如有引用中國方面文獻時，所有的簡體字，均依照其文獻中本意改為繁體字。
- 二、在文獻中之慣用語與體育運動之專有名詞使用方面，本研究中除正式引用原文時，以原文的用語呈現外，其餘皆採用臺灣目前之慣用語文表示。
- 三、本研究引用的文獻中，「國家體委」已於 1998 年 4 月改名為「國家體育總局」；「省(區、市)體委」已於 2000 年改名為「省(區、市)體育局」，因此在內文敘述時，係使用當時之名稱。
- 四、本研究之參考文獻因包含中國與臺灣地區文獻，因此出版時間均使用西曆年表示。